

二、決算書表之格式
格式 A1-1

中華民國×××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市)》總決算

× × × 主 管

(事業名稱) 附屬單位決算

(營業部分)

XXXX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A1-2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A1-3

（事業名稱）xxx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 A2

甲、財 務 摘 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增減數	%
經 營 成 績：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淨利（淨損）				
盈 虧 撥 補：				
公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現 金 流 量①：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長期債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財 務 狀 況：				
營運資金餘額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長期負債餘額				
權益				
附註：①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並自存款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②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③以下各表百分比及細項數字之和與本表總數或有差異，係四捨五入關係。				

格式 A3

乙、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 一、業務範圍概述
- 二、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 三、關於經營管理者（例如：管理革新等）
- 四、關於供需配合者

貳、業務計畫概述

- 一、產銷營運計畫【含環境保護、研究發展等；另有發行國內（外）金融債券者，應敘明發行情形】
-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計畫【如有發行國內（外）債券（不包括金融債券）者，應敘明發行情形】
-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
- 五、其他重要計畫（其他無法歸屬以上四類之重要業務計畫）

參、營業損益之經過

- 一、營業收支及盈虧情形
- 二、最近 5 年度簡明損益表（格式 A3 - 1）

肆、盈虧撥補之擬議

- 一、盈虧撥補之情形
- 二、最近 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表（格式 A3 - 2）

伍、現金流量之情形

陸、資產負債狀況

- 一、資產負債之結構
- 二、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格式 A3 - 3）

柒、財務地位、經營績效及成長分析

- 一、財務比率
- 二、經營比率
- 三、成長比率
- 四、最近 5 年度投資報酬分析表（格式 A3 - 4）

捌、其他

- 一、補辦預算事項
-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 三、本年度經營績效獎金決算提列情形，請參照預算揭露內容具體說明，包括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及政策性因素影響項目等金額之核算基礎、預（決）算比較增減原因說明等
-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
- 五、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債務負擔狀況及原訂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最近 5 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停業單位利益					
收入合計					
支出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					
停業單位損失					
支出合計					
淨利（淨損）					

說明：有關各年度決算數之表達原則如下：107 - 110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

最近 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盈餘分配					
股（官）息紅利					
提撥地方政府					
其他依法分配數					
填補虧損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說明：有關各年度決算數之表達原則如下：107 - 110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

◎格式 A3-3

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資 產					
流動資產					
押匯貼現及放款					
：					
資產總額					
負 債					
流動負債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					
負債總額					
權益					
資 本					
資本公積					
：					
權益總額					
負債及權益總額					

說明：1.本表應填列至 2 級科目。

2.有關各年度決算數之表達原則如下：107 - 110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

最近 5 年度投資報酬分析表

項 目	年 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利益率 (%)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收入}}$					
淨利率 (%)					
$\frac{\text{本期淨利}}{\text{營業收入}}$					
每股盈餘 (元)					
$\frac{\text{本期淨利}-\text{特別股股利}}{\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總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淨利}}{\text{平均資產總額}}$					
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淨利}}{\text{平均權益總額}}$					

說明：1.有關各年度決算數之表達原則如下：107-110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

2.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按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

3.非公司組織之事業，請以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以計算每股盈餘。

4.表列百分比 (%) 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A4

(事業名稱)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營業毛利（毛損）				
	營業費用 ：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 ：				
	營業外費用 ：				
	營業外利益（損失） ：				

- 說明：1.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至4級科目。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銀行業有關外幣兌換損益、辦理保險業務提存與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等科目應以淨額表達。
 4.請附註揭露所得稅費用（利益）計算情形。
 5.請附註或以格式說明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各4級科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原因、科目及金額。

格式 A5

(事業名稱)
盈 虧 撥 補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名 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餘之部 本期淨利 :				
分配之部 中央政府所得者 股(官)息紅利 :				
虧損之部 本期淨損 :				
填補之部 中央政府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				

說明：1.本表應依照本年度預算所列內容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請附註揭露股息、紅利及公積之提列情形。

◎格式 A7

(事業名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合 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權 益				
資本：				
負 債 及 權 益 合 計				

- 說明：
1. 本表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收(付)款項」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格式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 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 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原因、科目及金額。
 6. 中央政府營業基金「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之科目，應以附註方式說明金額增減變動之原因(包括年度中因實現等造成之增減變動，與年度終了依主計總處 111 年 3 月 25 日研商國營事業資產負債表刪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與同年 8 月 29 日主會金字第 1110500879 號函相關處理原則辦理之科目轉列及盈餘重分配)。
 7.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格式 A7-1

財務報表附註之項目如下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包括：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2. 外幣交易處理方式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3. 租賃。
4. 建造合約。
5. 稅捐及規費。
6. 存貨評價方法。
7. 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評價方法。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9.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10. 無形資產評價基礎及攤銷方法。
11. 員工福利（含長期及短期退、離職福利等相關退休辦法之揭露）。
12. 收入認列方法。
13. 其他。

(二)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三) 會計政策變動、會計估計變動及前期錯誤之揭露。

(四) 重大之承諾事項。

(五)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六)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七) 或有資產、或有負債及報導期間後事項之揭露。

(八) 與關係機構或關係個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 重大災害損失。

(十) 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十一) 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十二) 有關權益之重大事項。

(十三)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十四) 其他為避免報表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調整相關說明（詳格式 A7-2 中央政府適用）

◎格式 A7-2 (中央政府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調整相關說明

- 1.依主計總處 111 年 3 月 25 日研商國營事業資產負債表刪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國營事業資產負債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轉換時點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科目金額於填補虧損後，悉數提列「特別公積」，後續於提列「特別公積」之利益實現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規定之迴轉比率計算分派盈餘。
- 2.復依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會金字第 1110500879 號函國營事業資產負債表刪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處理原則，科目轉列及盈餘重分配方式，請就下列符合情況擇一妥為說明（各事業得配合轉換情形調整相關文字）

(1) 填補累積虧損後，餘數提列特別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累積虧損○○元，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原為○○元，依上開會議決議及處理原則，加計本期淨損○○元後，將該科目○○元填補累積虧損，仍有餘○○元提列特別公積。

(2) 悉數轉列特別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累積盈餘○○元，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原為○○元，依上開會議決議及處理原則，將該科目○○元悉數轉列特別公積。

(3) 先調節迴轉差異數至累積盈餘後，餘數轉列特別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累積盈餘○○元，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原為○○元，惟因金管會與主計總處首次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列時點不同，且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產生差異○○元，爰依上開會議決議及處理原則，先將差異數○○元調節至累積盈餘後，再提列特別公積數共○○元。

(4) 悉數轉列特別準備金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無累積虧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原為○○元，依上開會議決議及處理原則、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爰分別調整至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元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元。

(事業名稱)
X X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名	目稱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說明：請依損益表科目，依次填列至 4 級科目。

(事業名稱)
《貨售》成本明細表(製造業適用)

中華民國 年 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及產品項目 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銷售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銷售《貨》成本	銷售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銷售《貨》成本	銷售數量	%	平均單位成本	%	銷售《貨》成本	%					
銷售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銷售《貨》成本																			
		小計																	
		加或減：存貨評價、出售貨、盤盈虧、腳收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合計																	

說明：1.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損益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貨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係存貨盤盈XX元、...，增減互抵之數」。
 2.本年度與上年度所列產品項目如有不一時，請於本表表下備註說明差異原因。
 3.中央政府營業基金如有編列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支出，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
 4.各事業如有工程管理費，請於表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事業名稱）
銷售《貨》成本明細表（非製造業適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合計	固定	變動	合計	固定	變動	金額	%	變動		
	用人費用											
	：											
	：											
	小計											
	加或減：存貨 評價、盤盈 虧、盤下 收、出售等 貨與存 相與之損 益											
	合計											

說明：1. 本表應編列至用途別 2 級科目，另傷病醫藥費、體育活動費、國外旅費、廣告費《直轄市及縣（市）適用》、業務宣導費《直轄市及縣（市）適用》、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中央政府適用）、行銷推廣費（中央政府適用）、服裝等管制性項目仍請表下備註（或另表），其中除廣告費外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係存貨盤盈 XX 元、...，增減互抵之數」。

2. 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損益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係存貨盤盈 XX 元、...，增減互抵之數」。

3. 各事業如有工程管理費，請於表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4. 中央政府營業基金如有編列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支出，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

(事業名稱)
XX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合計	固定	變動	合計	固定	變動	金額	%	變動
	用人費用									
	：									
	：									
	小計									
	加或減：存貨									
	評價、盤盈									
	虧、出售下									
	收入等與存									
	貨相關之損									
	益									
	合計									

說明：1.各項成本或費用科目編列至用途別2級科目，另傷病醫藥費、體育活動費、國外旅費、廣告費、《直轄市及縣(市)適用》、業務宣導費《直轄市及縣(市)適用》、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中央政府適用)、行銷推廣費(中央政府適用)、服裝等管制性項目仍請表下備註(或另表)，其中除廣告費外應說明至3級用途科目。

2.銀行業有關外幣兌換損失及辦理保險業務提存各項負債「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係存貨盤盈XX元、...，增減互抵之數」。

3.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損益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係存貨盤盈XX元、...，增減互抵之數」。

4.各事業如有工程管理費，請於表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5.中央政府營業基金如有編列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支出，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

(事業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可用預算數				比較增減	本年度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使用權資產 (中央政府適用)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說明：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中央政府適用) 暨投資性不動產 (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 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其中換入資產請附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2. 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3. 如有工程管理費，請於表下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 (決) 算金額。
 4. 本表內之決算數欄合計數部分，應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實際進度比較表內之決算數欄之本年度金額合計數相符。

(事業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名 稱	全部計畫		預算數				決算				未達成或 超過預算 之原因	
	金額	進度 起迄 年月	可用預算數		本年 金額	本年 金額占 可用預 算數 (%)	截至 年度 累計 金額	截至 本年 度 累計 占 預算 數 (%)	本年 金額	本年 金額占 可用預 算數 (%)		截至 本年 度 累計 占 預算 數 (%)
			以前年 度 保 留 數	本年 度 預 算 數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X X X 計畫 : 新興計畫 X X X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 使用權資產(中央政府適用)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說明：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應排除前於上年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2. 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欄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3. 調整數欄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
 4.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請於「未達成或超過預算之原因」欄，妥為說明原因。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事業名稱)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中央政府 適用)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計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 設備	核能 燃料	租賃資產 (直轄市 及縣(市) 適用)	生產性 植物				
原 值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 減損數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數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製造費用												
行銷費用												
管理費用												
xxxxx												
合 計												

說明：1.「原值」係指以前年度資產帳面價值。
 2.「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係指以前年度資產帳面價值。
 3.「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係指以前年度資產帳面價值。
 4.「調整數」係指以前年度資產帳面價值。
 5.「本年度提列折舊數」係指以前年度資產帳面價值。
 6.「本年度提列折舊數」係指以前年度資產帳面價值。
 7.「其他」係指以前年度資產帳面價值。
 及受贈等資產價值，前述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減損之金額。
 估增置、重估、撥出及遺失等資產之帳面價值，前項資產完竣轉正財產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正財產數、資產之減損調整數、
 本資產報廢、變溢(短)計資產折舊數、購建中固定資產完竣轉正財產數、俾便查核。
 係指以前年度資產帳面價值，其中如涉及減損金額者，應於表下分別附註說明各類資產上年及本年度累計減損之金額。
 其他資產轉正財產數及減損金額者，應於表下分別附註說明各類資產上年及本年度累計減損之金額。
 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及各項費用與代管資產折舊數等，如有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事業名稱)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帳面價值			變賣收入			未實現重估				變賣盈虧 預算數	金額	%	
	成本或重估價值 (1)	已折舊額 (2)	提減調整數 (3)	淨額 (4)=(1)-(2)-(3)	總收入 (5)	處理費用 (6)	淨收入 (7)=(5)-(6)	估增現重估少數 (市)及縣(市)適用 (8)	估計應付土地增稅減少數 (直轄市及縣(市)適用) (9)	變賣盈虧 (10)=(7)-(4)+(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														
投資性不動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他資產》														
合計														

說明：1.本表表內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轄市及縣(市)稱其他資產》。其餘項目(含生物及無形資產)請於表下方備註說明。
 2.如有資產交換之換算數，應填入本表表內，並備註說明金額及內容。
 3.本表「變賣盈虧預算數」請填法定預算(即以前年度保留數或提前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或預算總額無法調整容納之情形，應於表下附註相關金額及經權責處分。
 4.有關有償撥用資產之處分，仍應列入本表表達。

(事業名稱)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5)	未實現重估增減少數(直轄市及縣(市)適用)(6)	報廢損失 (7)=(4)-(5)-(6)	報廢損失 預算數	金額	%
	或重估價值 (1)	已提折舊額 (2)	減損調整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									
投資性不動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他資產》 合計									

說明：本表表內僅表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轄市及縣(市)稱其他資產，包括委託處分資產及其他待處理資產》。其餘項目(含生物及無形資產)請於表下方備註說明。

(事 業 名 稱)
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名稱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年終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稅前淨利(淨損)	以前年度投資額	本年度增減投資		截至本年度投資淨額	截至本年度持有股數	占發行股額%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決算數	預算數				增加	減少	每股總額	每股總額	增	減	
																每股總額
報酬率(%)	每股總額	每股總額	每股總額	每股總額												

說明：1. 本年度增減投資金額欄內預算數尚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表下分別說明其金額。
 2. 投資收益中屬股票股利部分應註說明各轉投資事業配發股票股利之金額。
 3. 報酬率 = ((現金股利 + 股票股利) / 期末投資金額) x 100%。

(事業名稱)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本表科目及業務項目應照法定預算編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事業名稱)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舉借與償還對象 名稱	借款用途	期初 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調整 增減數	期末 餘額	備 註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國內借款									
金融機構									
××銀行									
各種債券									
××債券									
各種基金									
××基金									
應付記帳關稅									
其他借款									
國外借款									
金融機構									
××銀行									
廠商									
××廠商									
各種債券									
××債券									
國際經濟合作貸款									
其他借款									
小計									
一年到期長期負債轉 列流動負債									
合計									

說明：1.本年年舉借及償還金額預算數尚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年奉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備註欄內列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年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2.長期債務之增減如屬匯率變動或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者，應於調整增減數欄列明。

3.如有發行國內（外）債券（不包括金融債券）者，請於備註欄內敘明發行情形（包括係私募或公開募集、有無擔保、發行期間、利率決定方式、各年度償還資金來源等）。

格式 A22

(事業名稱)
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生產成本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產品成本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銷貨成本					
減：外銷產品退稅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銷貨成本淨額					

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損益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係存貨盤盈XX元、…，增減互抵之數」。

◎格式 A25

(事業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國內 部分	國外 部分	
營業總支出部分							
xx 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xx 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小計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資本支出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合 計							

說明：1. 各事業如有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臨時人力者，應於表下敘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
 2. 本表「預算數」欄位請以奉准修訂後之數據查填，並請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事業名稱)
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營業總支出部分		資本支出部分		代徵部分		營業總支出部分		資本支出部分		代徵部分		合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外國 政府												
所得稅															
X X X															
X X X															
土地稅															
X X X															
X X X															
：															
契稅															
X X X															
房屋稅															
X X X															
X X X															
：															
消費行為稅															
X X X															
X X X															
：															
特別稅課															
X X X															
X X X															
：															
規費															
X X X															
X X X															
：															
合 計															

說明：1.所得稅利益不列入本表表達，請於表下附註說明。

2.本表合計金額如與「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稅捐與規費」金額不符，應於表下按各項稅費實際歸屬項目附註說明。

(事業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輛 數	金 額	輛 數	金 額	輛 數	%	金 額	%	
合 計									

- 說明：1.本表項目應照法定預算編列。
 2.本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備註說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3.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1) 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以及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事業名稱)
主要產銷(營運)量值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產銷(營運)項目		數量單位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減		
	名稱	項目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
數量												
金額												

說明：本年度與上年度主要產銷(營運)項目如有不一時，請於本表表下備註說明差異原因。

(事業名稱)

5年來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名稱及年度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X X X				
107				
108				
109				
110				
111				
X X X				
107				
108				
109				
110				
111				
X X X				
107				
108				
109				
110				
111				
X X X				
107				
108				
109				
110				
111				

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事業名稱)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項目及對象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用途別	費用別				金額	%
會費						
XXXX						
XXXX						
捐助						
XXXX						
XXXX						
分攤						
XXXX						
XXXX						
補貼與獎勵						
XXXX						
XXXX						

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A33 (中央政府適用)

(事業名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營業總支出部分					
行銷費用					
行銷費用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					
資本支出部分					
總計					

說明：1.本表科目應依法定預算所列支出科目填列。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事業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增減原因說明

- 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表編至用途別2級科目，但表列用途別1級科目決算數與預算數增減比例超過10%者，請說明增減原因。
 3.本表合計數，須與損益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表下備註說明。
 4.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損益者，請於表下附註說明「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係存貨盤盈xx元、…，增減互抵之數」決算金額。

(事業名稱)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u>傷病醫藥費</u> <u>體育活動費</u> 國外旅費 <u>廣告費《直轄市、縣(市)適用》</u> <u>業務宣導費《直轄市、縣(市)適用》</u> <u>公共關係費</u> <u>員工慰勞費</u> <u>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中央政府適用)</u> <u>行銷推廣費(中央政府適用)</u> 服裝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宿舍基地租金 宿舍租金 宿舍折舊 土地增值稅費用(利益)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損失 停工損失 損壞工作 災害損失(救險費)					

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過支用標準或限制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